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亦非作為要約的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較低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內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背景	4
3. 購股權計劃下之較低限額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4
4. 建議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	5
5. 股東特別大會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較低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進一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43,000,000股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至第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較低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通函。由於根據該通函所述於10%限額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為184,261,612股股份，部份少數股東對全面行使10%限額時發行此數量之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之持股權遭大幅攤薄表達關注。大股東認同彼等之關注，因此擬投票反對載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發生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a)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或
- (b)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被投票否決。

基於上述情況及為免購股權之授出受到不必要之延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一項新普通決議案，以藉此批准較低限額，即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33%，以取代該通函所述之10%限額。

於召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並敦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普通決議案。

2. 背景

除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有才幹之僱員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努力。本公司應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分享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與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3. 購股權計劃下之較低限額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藉批准較低限額，讓本公司能回饋及推動其僱員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日後發展而悉力以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批准較低限額後，本公司將享有更高之靈活性，可吸引及挽留更多有助本公司全面發展及擴展之優秀員工。較低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貫徹一致。

4. 建議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132,000,000股）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失效，但自授出日期後，有23,400,000份購股權（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93,600,000股股份）已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33,305,40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即先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可授出購股權限額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一次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本公司33,300,000股股份（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133,200,000股）之購股權。因此，於批准較低限額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只有5,403股（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21,612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段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失效，但自授出日期後，有13,200,000份購股權（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52,800,000股）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其後在達成該公佈所載條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因剩餘各份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先前股數之四倍。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成1,636,216,12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100,000,000股股份之新股發行及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1,842,616,120股。

於批准較低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額外發行43,000,000股股份。

因此，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要求後，建議批准較低限額及根據較低限額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3,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33%，而計算較低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包括按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批准較低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較低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案以批准增加根據較低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授出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行使根據較低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較低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33%）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之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方式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出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較低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原因為此舉讓本公司能藉購股權計劃回饋及激勵其僱員。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議案,以批准較低限額,有關條款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饋,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較低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較低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全面行使該等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後最多達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事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3%)(「較低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較低限額生效,以及就任何與此相關之事宜投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